傷寒論集成

七

傷寒論集成卷之七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男　正德宗見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陽明病。脇下鞕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濈然汗出而解也

成無己曰。陽明病。腹滿。不大便。舌上胎黃者。爲邪

熱入府可下。若脇下鞕滿雖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為邪未入府在表裡之間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

程應旄曰。脇下鞕滿。不大便而嘔。自是大柴胡湯證也。其用小柴胡湯者。以舌上白胎猶帶表寒故也。若胎不滑而滿則所謂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謂裏熱已耗及津液。此湯不可主矣

錢潢曰。此亦陽明兼少陽之證也。上文雖潮熱而大便反溏小便自可也。此雖不大便而未見潮熱皆為陽明熱邪未實于胃之證

劉棟曰。上焦得通以下後人之註誤混本文也

正珍曰。脇下鞕滿乃小柴胡本條所謂脇下痞鞕者也。胎與炲古字通用。炲煤也。字本作炱。小補韻會炱字註云。說文灰炱煤也。徐曰。火煙所生也。字典云。炱集韻或書作炲。炲湯來切音胎。玉篇炱煤塵也。合而考之。胎之為炲明甚。痙濕暍篇云。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如字可味矣。一說云。胎苔也。非也。蓋炲者火煙所生。而傷寒舌胎亦

是熱氣所生。於義尤為深切著明。若夫苦者水氣所生。與傷寒舌胎之義冰炭相反。下筆詳慎。智慮周密者。當不應若是。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記也。因太陽中篇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之條。又論柴胡湯麻黃湯之別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鞕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為導。（玉函發字下有其字。成本及字下無及字。）

有與字。

成無己曰。津液內竭。腸胃乾燥。大便因鞕。此非結熱。故不可攻。宜以藥外治而導引之。

方有執曰。竭亦比也。

金鑑曰雖大便鞕而無滿痛之苦不可攻之正珍曰小便不利傳寫之誤也故下文承之云此為津液内竭乃前第五十九條所謂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是也益小便以自利為常以不利為病惟其常則津液内竭四字無所照應也且也論中云小便自利者每於其當不利而反快利如常者而言太陽中篇抵當湯諸條可見矣今此條突然言之益知其誤寫無疑焉先輩諸家未有一言及此者嗚呼讀書若斯疎漏豈足窺古人精微之訓哉又按土瓜根方見肘後方

蜜煎方　食蜜七合

右一味於銅器内微火煎之稍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鞕以内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疑非仲景意已試甚良蜜煎方成本作蜜煎導方非玉函成本全書無右字非於銅器内玉函成本全書作内銅器中攪成本作攪非欲可丸玉函作俟可丸是之稍二字宋板作當須非令依成本改之玉函成本全書無疑非仲景意已試甚良九字是也

併手捻作挺者。謂兩手合併而捻之。欲剛柔得所也。挺與梃鋌古字通用。正字通梃字註云。他頂切。木杖條梃出也。孟子註趙岐曰。梃。杖也。字典鋌字註曰。音梃。金鋌也。說文銅鉄樸也。是也。若夫挺者勁直貌。又拔也。寬也。與本文不合。按外臺二十五卷駐車丸方後云。消膠令鎔。併手丸如大豆。併手二字。義與本論同。一說併字屬上句。手捻作挺四字為句。非矣。以手急抱以下二十字。語意不通。蓋不知醫事者所攙當刪之。萬氏家抄卷三。蜜導法。凡諸秘結不通或兼他症。又老弱虛極。不可用藥者。用蜜入皂角末少許。同熬至蜜老。乘熱捻如棗核大。納入穀道中良久即通。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和少許法醋。以灌穀道內。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和少許法醋五字。成本。玉函。并作和醋少許四字。玉函成本全書。穀道內。作穀道中。又無宿食惡物甚效六字。

土瓜根方

外臺引古今錄驗。療大小便不通方。

取生土瓜根。擣取汁。以水解之。於筒中吹內下

部即通。

證類本草引肘後方。治小便不通。及關格方。

生土瓜根。擣取汁。以少水解之。筒中吹下部取通。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玉函多字下有而字。

金鑑曰。汗出多之下。當有發熱二字。若無此二字。乃是表陽虛。桂枝附子湯證也。豈有桂枝湯發汗之理乎。陽明病。脈當數大。今脈遲。汗出多。設不發熱惡寒。是太陽表邪已解矣。今發熱微惡寒。是表猶未盡解也。故宜桂枝湯。解肌以發其汗。使初入陽明之表邪。仍還太陽而出也。

正珍曰。陽明病三字。承上條大便鞕言之。金鑑補發熱二字。極是。前第百五十四條云。發熱微惡寒。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二百十七條云。微發熱惡寒者。表未解也。是也。錢潢解所謂遲者。非寒脈之遲。乃緩脈之變稱也。又非中寒之陽明脈遲也。錢潢此說頗失於鑿。遲唯是遲。以其當數而

杏花園藏板

不數言之而已。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黄湯。

金鑑曰。是太陽之邪。未悉入陽明。猶在表也。當仍從太陽傷寒治之。發汗則愈。宜麻黄湯。

錢潢曰。此條脈證治法。皆寒傷營也。而仲景何故以陽明病冠之。邪蓋以太陽中篇之第一條曰。惡寒體痛。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其次條又曰。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黄湯主之。此條雖亦無汗而喘。然無惡風惡寒之證。卽陽明所謂不惡寒反惡熱

之意。是以謂之陽明病也。

正珍曰。不惡寒惡熱。大便鞕。皆陽明證也。故有此等證者。每以陽明稱之。汪琥云。無汗而喘。但浮不緊。何以定其為陽明病。必其人目痛鼻乾身熱不得眠。故云陽明病也。雖然此是素問陽明病之證。即仲景氏大青龍湯所主。安在其為陽明乎。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黄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痰熱在裡。身必發黄。茵蔯蒿湯主之。

杏花園藏板

成本脱汗出者之及蒿字。當補之。

引字一本作飲非。

成無己曰。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者。熱不得越也。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熱甚於胃。津液內竭也。

正珍曰。陽明病。發熱汗出而渴者。白虎加人參湯證也。若發熱汗多而不渴者。此為有燥屎。大承氣湯證也。二證俱不能發黃。以其熱發揚也。越猶言發。劑猶言限。詳見于前。瘀蓄與茶通用。衣虛切。音於。說文云。茶。鬱也。瘀熱即鬱熱也。已。輩諸家不達此義。或謂熱之不得越。譬猶瘀血之不行。是以謂之瘀熱。吁。迂亦甚矣。若其但頭汗出者。鬱熱不越。生蒸攻頭也。其身發黃者。其熱外薄肌膚而鬱蒸也。茵蔯蒿湯。以通大便。則鬱從而解矣。金鑑云。小便不利。濕蓄膀胱也。非也。何者濕是外邪之名。猶風之與暑也。故曰中濕中風中暑。則可。若謂濕蓄其處。風蓄其處。暑蓄其處。則不可。況非此證本從中濕而來者乎。

茵蔯蒿湯方

茵蔯蒿六兩 梔子十四枚擘 大黃二兩去皮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蔯。減六升。去滓。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減全書作取非。玉函成本全書。）

俱脫二升二字。當補之。六升下。肘後。千金外臺並有去滓二字。分三服。玉函成本。俱作分溫三服。是今從之。

小便當利以下二十三字。後人所攙。當刪之。何則此證小便不利者。因瘀熱熱津液。而不因停飲故方中無一品之主利水者。則小便當利之語。頗失主當徵一也。夫服大黃者。雖無病之人。其尿皆赤。豈惟黃病而然耶。又其黃從小便去一語。尤為無謂。蓋黃之解於此湯病根已去也。豈在從小便去乎。果是則表病面赤發汗而去。亦謂赤從其汗去乎。徵二也。一宿腹減之語。依後之茵蔯蒿湯腹微滿文而言。然諸治腹滿方。俱未見方後有腹減之文者。豈獨於其徵滿者而言乎。徵三也。三徵既得。攙其可掩耶。一說云。黃從小便去之黃指大黃而言。鑒矣。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鞕大便反易。其色必黑者。宜抵當湯下之。玉函無宜字。下字作主字。

成無己曰。內經素問調經論曰。血并於下。亂而喜忘。此下本有久瘀血。所以喜忘也。

正珍曰。喜忘謂數忘。蓄蓄同。韵會小補蓄字註云。勅六切。說文積也。通作畜。是也。所以然以下二十五字。王叔和釋文。當刪之。此論陽明證下焦有蓄血之證。凡論中稱少陰證。陽明證者。少陰證見三十九條。陽明證見二百十四條。皆於章中言之。其以為冒首特斯一條已。陽明二字。以其久不大便而言。病人久不大便喜忘。前言往事者。以下焦有久瘀血也。抵當湯下之則愈也。程應旄謂血與糞併故易而黑。張璐謂大便色黑雖曰瘀血而燥結亦黑。但瘀血則黏如漆。燥結則晦如煤。此為明辨也。吁二子者。何其為叔和所欺之甚。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鞕。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

氣湯。玉函腹微滿上有其人二字是必溏作溏者非

成無己曰下後心中懊憹而煩者虛煩也當與梔子豉湯若胃中有燥屎者非虛煩也可與大承氣湯下之其腹微滿初鞕後溏此無燥屎此熱不在胃而在上也故不可攻

金鑑曰陽明病下之後心中懊憹而煩者若腹大滿不大便小便數知胃中未盡之燥屎復鞕也乃可攻之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

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錢潢曰不大便五六日而繞臍痛者燥屎在腸胃也煩躁實熱鬱悶之所致也發作有時者日晡潮熱之類也

張志聰曰不言大承氣湯者省文也此接上文而言亦宜大承氣湯明矣

正珍曰發作有時以發熱言如前百五十三條百六十一條可見矣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

差後病篇曰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沈實者以下解之。

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玉函又作復宜下宜發之宜並作當與作宜皆宜從而改之。）

金鑑曰。病人謂病太陽也。故脈浮虛而宜汗散。如瘧方有執曰。煩熱太陽經中風傷寒之人也。狀謂熱之往來。猶瘧之作輟有時而不爽也。

張璐曰。晡所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發熱。卽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

錢潢曰。脈浮虛者。卽浮緩之義。為風邪猶在太陽之表。

希哲曰。脈實乃沈實。對下文浮虛。

正珍曰。又字玉函作復是也。復與覆通。反也。論中復字訓反者。不一而足。如九十一條。九十二條。百六十條。皆爾。如瘧狀。卽是潮熱。但以其斯時而發言之。非寒熱交作也。七十九條曰。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論中煩熱僅二條。猶煩疼煩渴煩驚煩滿煩亂之煩。惟忠分為胸煩身熱二證。非也。煩帶說之辭也。已言太陽病煩熱者。發汗汗出則解。（百六十六條云。傷寒汗出解之後。亦以發汗言也。）汗後

不帝不解。反如瘧狀潮熱者。轉屬陽明也。其脈沈實者。轉而純也。故承氣下之。若脈浮緩者。轉而未純也。當先與桂枝以發太陽未盡之表也。一說以汗出為自汗。大非也。真武湯證云。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大柴胡湯證云。傷寒發熱汗出不解。皆就發汗上言之。可見本條汗出。亦因發汗而汗出之謂矣。又按本文汗出則解一句。與前八十七條。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痙之條同一句法。蓋足以相證也。果是自汗當云汗出

解安用則字為語辭乎。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方有執曰。煩不解。則熱未退。可知。腹滿痛。則胃實可診。故曰有燥屎。

金鑑曰。下之未盡。仍當下之。

正珍曰。所以然十字。叔和釋文。當刪之。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燥屎乃日外所食之糟粕。牢結而乾著腸內者。大便乃現今所食之糟粕。潤輭而順下肛門者。今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者。燥屎橫道。為之障礙也。況微熱喘冒不能臥。是煩躁譫狂之漸乎。雖無滿痛。亦必有燥屎。故宜大承氣湯下之。金鑑云。大便乍難乍易者。蓋熱將欲作結。而液未竭也。吁果如是則鞕已。豈謂之燥屎哉。錢潢云。乍難大便燥結也。乍易旁流時出也。雖然本文難易二字。唯於二大便上而言。豈分配燥與潤而言乎。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成無己曰。得湯反劇者。上焦不內也。以治上焦法治之。

趙開美曰。婁氏云。得湯反劇者火也。當用生薑黃連治之。

方有執曰。食穀欲嘔胃寒也。

正珍曰。陽明二字本當作中焦。乃對下文上焦之句。王叔和不知文法若斯。妄謂中焦即陽明胃腑

所位遂改作陽明者已食穀欲嘔者胃中虛寒而飲水淤蓄故也吳茱萸之溫中生姜之逐飲為是之故也按太陽下篇云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由是觀之屬上焦者乃胸中有熱之謂當與小柴胡湯者也前百五十四條指小柴胡湯以為治上焦之方亦可以徵矣按金鑑以屬上焦為太陽表熱處以葛根加半夏湯希哲劉棟處以瓜蒂散皆屬臆造宜排叱焉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升洗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二升全書集註並作三升非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鞕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如其以下十三字玉函作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十二字

三百五十三

寸緩關浮。尺弱。其人八字。叔和所攙當刪之。發熱汗出復惡寒者。太陽中風也。不嘔。為其裡未受邪也。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是者。當先與桂枝以解表。表解已而後。與大黃黃連瀉心湯。以治其痞。例見前百七十三條。如不下之。其人不惡寒而渴者。此為轉屬陽明也。當俟其表悉解。而與白虎加人參湯也。小便數以下似有闕文。不可強解。姑存疑云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

三百五十四

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者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鞕也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三百五十五

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鞕。其脾為約。麻子仁丸主之

右四條。叔和所攙當刪之

麻仁丸方

麻仁二升　芍藥半斤　枳實半斤　大黃一斤去皮

厚朴一尺炙去皮　杏仁一外去皮尖熬別作脂

右六味蜜和丸如梧桐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知為度

麻仁丸疑非仲景之方厚朴一尺枳實半斤杏仁一升煉蜜和丸皆非本論文法也外臺引古今錄驗而不引仲景傷寒論亦可以徵矣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主字全書作汗非外臺發汗不解四字作發其汗病不解六字

錢潢曰蒸蒸發熱猶釜鬲之蒸物熱氣蒸騰從內達外氣蒸濕潤之狀非若翕翕發熱之在皮膚也

程應旄曰此即大便已鞕之徵故曰屬胃也熱雖聚於胃而未見潮熱讝語等證主以調胃承氣者於下法內從乎中治以其日未深故也

正珍曰三日發汗不解謂發汗及乎三日仍未解也不解者邪氣之不解也非表之不解也按調胃承氣湯五字脈經作承氣湯三字宜從之凡單稱承氣者統大小承氣而言之若夫調胃承氣乃吐下後主藥自有差別不可混用也

杏花園藏板

二百五十七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傷寒行吐方之後。諸證皆去。唯胃中不和。其腹脹滿者。藥毒遺害也。調胃承氣可以解毒和胃。若夫發汗後之脹滿則否。故治法不同也。（前第六十六條發汗後腹脹者。厚朴生姜半夏甘艸人參湯主之。）按成無己以吐為嘔吐。以脹滿為邪熱入胃。皆非矣。凡論中云後者皆以施治之後言之。如發汗後下後皆爾。若夫邪熱入胃而脹滿者。內必有燥屎。攻之不暇。豈取乎調胃緩弱之將耶。

二百五十八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成本全書并脫後字當補之玉函有之）

喻昌曰。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皆是邪漸入裡之機。故用小承氣湯和之。

二百五十九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鞕。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鞕後必溏。未定成鞕。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鞕。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煩躁。成本全書作煩燥。非。不能）

食宋板作不受食非。今依成本全書改之。

方有執曰。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黄之不同也。少陽言藥。以專主柴胡也。凡以此為文者皆互發也

錢潢曰。須。待也。

劉棟曰。六日。當作五六日。

正珍曰。承氣湯上脫小字。當補之。四五日五六日。皆不大便之日數也。故下文承之云。不大便六七日。古文錯綜之妙。乃爾。否則至字無所承當。前二百二十二條云。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可見至字。暗寓不大便之義焉。不大便而能食。其屎纔鞕而未燥之候。若不大便而不能食。乃定鞕為燥之診。宜與前二百二十五條互相參考矣。得病二三日。脈弱者。其熱不熾盛。可知也。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鞕者。其邪已入裡可知也。不大便至四五日者。其人雖能食。當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也。少少者。不過三四合之謂。對一升而言也。若少少與之而不得屎。延至五六日者。乃與小

承氣湯一升。雖然若其小便少者。則雖不大便至六七日。且不能食哉。攻之則令人溏。必待其小便數。屎為定鞕。始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裡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無已曰。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邪熱內甚。土熏於目也。

方有執曰。了了。猶瞭瞭也。

金鑑曰。目中不了了而睛和者。陰證也。睛不和者陽證也。雖外無陽證。惟身微熱。內無淌痛。祇大便難。亦為熱實。故曰此為實也。睛不和者。謂睛不活動也。

正珍曰。無表裡證者。謂表無惡寒發熱頭項強等證裡無腹滿便秘潮熱讝語等證也。劉棟惟忠以表裡證為柴胡證非也。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成本脫病字。當補之

成無已曰。汗多者。熱迫津液將竭。急與大承氣湯

二百六十二

以下其有熱。

金鑑曰陽明病不大便。發熱汗多不止者。雖無內實亦當急下之。以全津液為務也。宜大承氣湯下之。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無己曰發汗不解邪熱傳入府而成腹滿痛者傳之迅也。是須急下之。

正珍曰病人雖表不解。腹滿痛者不得不下之。九十三條曰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是也。

二百六十三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無己曰若腹滿時減非內實也。則不可下。金匱要略曰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為寒。當與溫藥。

正珍曰若滿不痛者虛也。宜厚朴生姜半夏甘艸人參湯。

新增

傷寒腹滿按之不痛者為虛。痛者為實。當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宜大承氣湯。

程林金匱直解曰腹滿之證。虛者可按。實者不可按。

金匱曰按之心下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

之宜大柴胡湯

二百六十四

按故實者當下之若舌有黃胎而未經下者則實熱結於中焦下之則實熱除而黃胎自去

正珍曰此承上二條以辨腹滿之虛實也舊本脫落錯入金匱要略中今依玉函補焉

二百六十五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為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剋賊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病人無表裡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喜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

二百六十六

若脈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便膿血也

二百六十七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右四條叙和所攙當刪之

二百六十八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蔯蒿湯主之

此乃前二百四十三條證而加腹微滿一證者蓋瘀熱在裡而大便鞕故已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

茵蔯蒿湯證瘀熱在裡而外無發熱且小便不利腹有微滿此則不然外有發熱而無小便不利腹滿至於身黃則一而已矣又云茵蔯蒿湯主裏欝蘗皮湯主表欝

梔子蘗皮湯方

肥梔子十五箇擘　甘草一兩炙　黃蘗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温再服（成本全書無肥字玉函作梔子十四枚擘一升半千金翼作二升並是）

傷寒瘀熱在理身必發黃麻黃連軺赤小豆湯主之（發字依成本玉函全書補之）

此乃茵蔯蒿湯證輕者無腹滿小便不利證故治方亦輕比之梔子蘗皮湯證無發熱為異矣瘀欝也詳見前二百四十三條瘀熱在裡是因身必發黃是證

麻黃連軺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去節　連軺二兩翹根是　杏仁四十箇去皮尖　赤小豆一升大棗十二枚擘　生梓白皮切一升

生薑二兩切　甘艸二兩炙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甘艸二兩。成本作一兩。千金潦水。作勞水。非也。再沸。玉函作一二沸。右八味。成本。全書。作已上八味。非。又脫去滓二字。

錢潢曰。潦水。乃雨水所積。韓退之詩云。潢潦無根源。朝灌夕已除。

正珍曰。連軺。千金方及翼并作連翹。嘗考郭璞爾雅連異翹。疏云。一名連苕。又名連艸。本草云。由此觀之。連軺即連翹明甚。註云。連翹根是。疑根字即字訛已。一說云。潦水。千金作勞水。即是甘爛水矣。若夫潦者非有雨則不可得而用。若取而貯之。則若其腐敗何。殊不知雨水之為物。獨經旬日而不腐敗矣。五雜組第三卷載閩地近海。井泉多鹹。人家惟用雨水烹茶。蓋取其易致。而不臭腐。由是觀之。蓄而待用。亦何不可之有。金鑑云。無梓皮以茵陳代之。不知果可否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第九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成本全書并脫為字。當補之。

按少陽篇綱領。本云而不傳矣。王叔和患其闕典。補以口苦咽乾目眩也七字者已。固非仲景氏之舊也。按陽明篇云。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可見口苦咽乾。則是陽明屬證。而非少陽之正證矣。若夫目眩多逆治所致。如桂枝木甘湯真武湯證是也。亦非少陽之正證也。況目眩之文六經篇中無再見乎。又況柴胡諸條。一不及此等

證候乎。蓋少陽者。指半表半裡之號。如其病證則所謂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是也。凡傷寒陽證其淺者為太陽。其深者為陽明。其在淺深間者。此為少陽。是少陽篇當在太陽之後者也。今本論次之陽明後者。蓋依素問之次序也。其詳已見傷寒考中。再按少陽篇諸條。今本混入太陽篇中者過半。蓋古經篇簡錯雜。叔和從而為之撰次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中風二字。係外邪總稱。非傷寒中風之中風也。耳聾目赤。熱攻上焦也。乃少陽兼證。猶小柴胡條或以下諸證也。滿懣同此證宜以小柴胡湯以和解之。不可吐下。若誤吐下則有變證。若斯者。若吐下後悸而驚者。乃貴豚之漸。宜與茯苓桂枝甘艸大棗湯。輩以輯穆焉。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讝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宋板註云。

悸。一云躁。則煩之則字。依成本補之。

王肯堂曰。凡頭痛發熱。俱為在表。惟此頭痛發熱為少陽者何也。以其脈弦細。故知邪入少陽之界也。

正珍曰。悸。作躁為是。若煩而悸。乃小建中湯證。非胃實之候也。屬者。太陽轉屬少陽。而未純之辭。故仍有頭痛發熱之表也。如是者。宜與柴胡桂枝湯。蓋以其為併病也。若以麻黃湯以發其汗。則津液內竭。大便燥結。令人讝語。此為屬胃。宜與小承氣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沈緊者。與小柴胡湯。玉函無本字。不能食。作不欲食飲是矣。

金鑑曰。脈沈緊。當是脈沈弦。若是沈緊。是寒實在胸。當吐之診也。惟脈沈弦。方與上文之義相屬。始可與小柴胡湯。當攻之

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讝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

何逆以法治之。

劉棟曰。右二條一章也。不可圈別。

正珍曰。讝語二字衍文。當刪之。病源候論引此條文無讝語二字為是矣。壞病謂正證自敗不可以少陽陽明等目名焉。以法治之。乃隨證治之之謂也。玉函無故字。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攙也。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無大熱無翕翕發熱也。躁煩當作煩躁。字之顛倒也。陰陽乃表裡之別稱。陽去入陰者。謂其邪去表入裡。陽去二字似倒。而非倒。蓋亦古文一法已。按論語云。迅雷風烈必變。楚辭九歌云。吉日兮辰良。後漢書云。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隙必周密。文法並與此同焉。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09
2192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劉棟曰。右三條。後人之所攙也。

傷寒論集成卷之七終